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586577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8日

商 标

锐信

申请人 张炫炜

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二街263-5号3-15-2

代理机构 辽宁伍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后视镜；汽车刹车片；汽车用轮毂螺母；陆地车辆用刹车盘；汽车用喇叭；风挡刮水器；汽车减震弹簧；汽车轮胎；汽车底盘；陆地车辆传动轴